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

临政发〔2012〕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力培养社会诚信意识，进一步优化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法律规范、市场规范、道德规范”为主要内容，以政府信用建设为表率、企事业单位信用建设为重点、个人信用建设为基础，健全完善行业信用记录，加强信用法制建设，发展信用信息服务事业，大力开展以诚信道德教育为重点的信用文化建设，不断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全面优化信用环境，努力打造“诚信临沂”，推动全市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一是政府推动，市场运作。政府负责制定发展规划，并充分发挥组织、引导、推动和示范作用，促进信用服务市场发展。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按照公平竞争原则，推动信用服务机构发展和信用服务产品创新，培育和发展信用

服务市场。二是统筹规划，循序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一个循序渐进的系统工程，要从全局出发，着眼长远，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突出重点，分步骤、分阶段有序推进。三是制度先行，规范发展。以信用法律法规为基础，依法规范信用信息的公开共享程序、方式和范围，规范信用服务市场行为和秩序，确保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加工、保存和提供依法进行，促进信用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四是严格监管，维护安全。理顺监管机制，严格市场准入，保护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建立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安全和保护制度。五是分工协作，高效推进。在明确职责分工的基础上，各级各部门要互通信息，密切协作，高效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三）主要目标。从现在开始，用3-5年时间，健全信用监管和信用服务平台，构建体系完善、分工明确、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的社会信用体系基本框架和运行机制，全社会诚信意识明显增强，失信行为得到有效遏制，“讲诚信、守信用”的社会氛围逐步形成，市场经济进一步规范，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和优化。

二、工作重点

（一）加强信用法制建设

坚持依法行政，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在信用体系建设中的示范带头作用。规范司法行为，依法惩处失信违法行为，打击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的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信用秩

序。对不依法、依许可经营的，依法落实市场退出制度。深入开展打击假冒伪劣、无照经营、商业欺诈、商业贿赂、恶意逃债、非法中介、侵犯知识产权、环境违法等专项整治活动，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检查和监督，规范和整顿农村消费品市场。全面推广机构信用代码，制定完善的工作方案，形成高效的推广应用机制，按照要求完成所有机构的信息采集和代码证发放任务。加强部门沟通，推动信息共享，向社会公众做好宣传引导工作，拓展机构信用代码在全社会的应用。加强对信用执法行为的监督和责任追究，大力推行执法责任制度、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和执法行为评议考核制度，健全执法问责和投诉受理制度，建设公正、严明、高效的执法体系。建立执法协调联动机制，提高执法效能，形成对失信违法行为打击惩戒的合力。各执法部门之间要加强协作，相互配合，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行政执法中发现的涉嫌犯罪行为，必须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

（二）加强信用主体建设

1. 加强政府信用建设。按照“法治、高效、廉洁”的原则，推进依法行政，规范政府行为，强化公共意识，提高政府为社会服务的质量和水平，不断增强政府的公信力。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推进政务公开，构建权力阳光运行机制，增强行政行为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进一步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在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前提下，利用政府网站等多种途径向全社会及时发布政务信息和办事制度等，畅通群众对政府工作发表意见和建议的渠道。依法向有资质的征信机构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方便征信机构采集信息，促进征信业发展。

2. 加强企业信用建设。一是进一步健全企业信用信息披露制度，努力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诚实守信的经营氛围。二是鼓励、支持企业建立内部信用管理制度，完善自身及交易方信用档案，实施科学的融资授信与营销授信管理，增强防范与控制信用风险的能力。三是提高企业法人和管理人员的信用素质，推动以诚信经营为核心的企业信用文化建设。四是引导企业在市场交易中使用信用服务产品，提升企业的社会信用形象和市场竞争力。五是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法申请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在行政许可范围内依法诚信经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质量安全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3. 加强个人信用建设。以人民银行个人信用基础信息和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为支撑，依法整合包括基本信息、从业经历、消费信贷、纳税情况、社会保障、公共事业费用缴纳和违规违约记录等内容在内的个人信用信息，完善个人信用基础信息共享机制。结合《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加强诚信道德宣传教育制度建设，大力开展信用知识普及活动，引导居民自觉重信用、守承诺，树立良好的信用记录是个人最大的无形财富的理念，营造“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社会氛围。

（三）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1. 实施行业信用分类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是本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对监管对象的信用评价，在工商管理、食品药品监管、质量监督管理、纳税、环保、中介服务、建筑施工质量管控等重点领域，实施行业内部信用分类管理，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建立行业信用信息公开和披露制度，广泛收集监管对象的身份、经营和服务行为等信用信息，并及时依法向经过批准的征信系统进行提交，实现信用基础信息共享。

2. 深化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建设统一的中小企业征信平台，通过征信平台丰富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来源，提高征信数据质量，便利商业银行筛选客户，促进中小企业融资。明确试验区创建标准，鼓励符合条件的区县申报试验区，不断扩大试验区建设范围，争取在组织领导体系构建、政府政策支持、信用信息采集、信用建设与融资对接等方面取得明显进展。组织开展重点中小企业信用培育，建立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信用档案。将信息采集、信用培植、信用评价、信用增进、信用激励有机结合起来，开展信用评价，对信用良好企业实施政策性鼓励，促进中小企业提高信用管理水平，改善投融资环境，畅通资金融通渠道，实现市场资源向中小企业的倾斜配置，提高信用体系建设的质效。

3. 加快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突出政府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中的主导作用，推动建立有关政府部门及涉农金融机构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引导财政和金融资金投入。继续加强农户信用

档案建设和信息应用，优化农村融资服务体系，逐步丰富和完善信用增进形式，扩大农村信贷投放。全面推进农村青年信用示范户建设，将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与支付环境建设、落实信贷政策、农村金融服务与信贷产品创新等有机结合，促进综合成效的发挥。广泛开展农村信用体系试验区建设。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健全征信、评信、增信、励信的工作流程，实现试验区信用环境的明显改善。引导涉农金融机构借助专业信用评级机构的力量，以组织管理规范、经营能力较强的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为对象，开展信用档案建设和信用评价工作，落实信贷优惠政策。

（四）加快征信体系建设

1. 推广应用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依托现有的基础数据库，统一规范信用数据格式、内容、指标和标识标准，组织小额贷款公司、住房公积金中心等机构加快信息管理系统和网络建设，并接入人民银行征信数据库，实现数据库网络全覆盖。加强沟通衔接，积极拓展信息采集领域，丰富数据库信息内容，提高信息数据质量，准确反映企业和个人的信用状况。扩大数据库查询应用范围，依法高效地为政府部门履职、融资担保、保险、证券、信用评价及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经济交往提供征信服务。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推广应用工作，从数据标准、信息采集、网络建设等方面予以支持。

2. 培育和发展征信市场。指导信用评级机构大力开展业务创新，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保持信用评级业务量平稳增长。组织信用评级机构对规模以上企业开展信用评级。积极稳妥开展融资性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信用评级，探索开展地方性金融机构信用评级。引导金融机构、信用担保机构、企业等市场主体在信用活动中使用征信产品，帮助其全面了解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和履约意愿，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同时，扩大交易规模，形成有效的市场约束。各级各部门、公共服务机构和行业组织要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财政补贴、资质管理、招投标、订立合同、人员招聘等方面，推广使用信用报告、评级报告等征信产品，激励守信、惩戒失信，培育和发展信用信息服务市场。征信机构要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努力拓展市场空间。

3. 加强信用监管体系建设。一是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信用分类监管制度，加大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各类失信行为，并将处理结果记入信用信息数据库。二是建立健全信用信息交换机制、预警机制和披露机制，形成互联互动的监管网络和对失信者的联防联惩。三是加大市场监管工作力度。进一步明确监管导向，对评级机构实施差别化管理，促进评级机构的优胜劣汰。四是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管，严厉打击非法中介机构和违法、违规中介活动，防止非法采集和滥用信用信息。

（五）加强信用文化建设

1. 推进企业信用文化建设。制定培训计划，借助与发挥各类培训机构、金融机构的力量和作用，加大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财会人员、信用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提升企业团队信用意识，增强自律能力，在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恪守信用，以诚信赢得市场信赖，实现持续稳健发展。

2. 加强对学生的诚信道德教育。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加强以诚信为主的德育教育，大力弘扬中华民族诚实守信的传统美德，引导和帮助青少年从小牢固树立信用理念，增强信用意识，做明礼诚信、恪守信用的时代新人。

3. 深入开展群众性诚信创建活动。在工矿企业、商店、商场、集贸市场、个体经营户中大力开展“诚信兴商”活动，坚持抓好“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和“诚信纳税户”评定工作，培养市场主体诚实守信的良好习惯。动员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积极创建信用社区、信用单位、信用企业、信用家庭，提高普通公众的征信知识和诚信素养，提高全民信用意识，在全社会营造“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的良好社会氛围。深入推进信用乡镇、信用村、信用农户创建工作，进一步改善农村信用环境。

4. 运用典型事例开展激励警示教育。按照“贴近百姓、说服力强”的要求，丰富宣传内容，创新宣传方式，挖掘守信者得实惠、失信者受惩戒的典型事例，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开展激励、警示教育，让社会公众真实、直接地感受到诚实守信的重要性，从而在社会交往中自觉规范信用行

为，珍爱信用记录，积累信用财富。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为顺利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市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民银行，负责具体的协调调度工作。各有关单位要明确职责分工，积极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人民银行负责依法提供征信服务和开展征信市场监管，落实金融资信等级等信息的共享。工商部门负责落实企业工商注册基本情况、争创著名商标及中国驰名商标、守合同重信用以及查处违法案件等信息的共享。质监部门负责落实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质量认证、产品许可证、执行标准、名牌产品、原产地保护、监督检查、质量违法处理及其他奖惩记录等信息的共享。税务部门负责落实企业税收征管信息、稽查信息及其他奖惩记录等信息的共享。环保部门负责落实企业清洁生产、环境保护、污染排放、环保执法及其他奖惩记录等信息的共享。民政部门负责落实社团组织和社会救助对象信用信息的共享。人社部门负责落实劳动技能培训机构、劳务中介组织、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其他奖惩记录等信息的共享。住建部门负责落实有关企业资质、质量安全事故责任、工程款结算及其他奖惩记录，有关企业及个人招投标违规记录等信息的共享。物价部门负责落实价格信得过单位、价格违法及其他奖惩记录等信息的共享。其他有关部门也要认真履职，

密切配合，确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良好成效。

（二）充分发挥人民银行和金融机构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人民银行要加强宣传引导与组织协调，充分借助政策法规和行业优势，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的政策与舆论氛围。加强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调查研究，及时反映工作开展情况，注意发现问题与总结经验，促进工作扎实开展。同时督促各金融机构采取有效措施，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一是认真做好信用宣传教育工作。督促金融机构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和咨询服务活动，切实提高社会经济主体的金融意识和信用意识。二是进一步做好信用信息征集与评价工作。督促金融机构完善管理措施与技术手段，加快各主体信用档案规范化、电子化建设，广泛开展信用信息征集，提高数据报送质量，同时，充分借助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的力量，开展信用评价活动。三是加强征信产品与成果的应用。引导金融机构结合经济主体信用记录及评级、评分结果，确定是否授信以及授信的额度与利率，降低信贷门槛，减化贷款手续，扩大授信额度，做好金融延伸服务。四是引导金融机构继续完善并推广各类担保方式，积极创新与担保机构的合作方式，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协作机制。充分利用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系统，探索扩大动产担保范围，建立符合区域特点的担保机制，推出金融创新产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三）强化考核和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进一步加大督导

考核力度，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纳入市政府对各县区、市直各有关部门的绩效考核，对工作任务完成较好的予以表彰奖励，对未完成任务的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对照本意见确定的工作目标，明确责任，制定措施，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促进工作任务落实。新闻媒体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意义、重要作用，大力宣传、褒扬经济社会生活中的诚实守信行为，曝光、谴责失信行为，为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参与、支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临沂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